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16號

聲 請 人 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昆璋

相 對 人 甜久久國際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梅娟

上列當事人間契約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35,112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民事訴訟法（下稱同法）第77條之23規定，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、鑑定人之日費、旅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為訴訟程序中所支出之訴訟費用。又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同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經查，聲請人（即原告）與相對人（即被告）間契約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13號判決確定（確定日：民國115年7月16日）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，查聲請人於本件訴訟程序中支出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35,112元（參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13號卷一第5頁），依上揭判決關於訴訟費用

負擔之諭知，訴訟費用135,112元由相對人負擔。從而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135,112元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鄭逸璇